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沪光股份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5,776,08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58,571.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角直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54,953.21	49,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5,953.21	70,3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三、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沪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新增实施主体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

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注册资本：436,776,081 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

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沪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沪光股份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沪光股份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沪光股份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辉



孙林

